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403
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86號13樓
之2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沈欣宜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6

傳真：04-22544680

受文者：臺中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1000106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會場次一覽表

主旨：本局舉辦「110年度3、4月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詳情及報名請至本局網站「互動交流／線上活動報名」
(<https://lbms.taichung.gov.tw/LBMS/form/active/list.jsp>) 查詢。
- 二、本活動為免費，不供餐，現場將發放講義予預先線上報名者。
活動名額有限，報名期限屆至或額滿即截止報名。完成報名後請留存報名序號（流水號），俾便活動當日辦理簽到。
如您嗣後無法到場，請務必於本局網站「活動線上報名」線上取消，將資源保留予他人。
- 三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本活動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與會人員共同遵守。
 - (一)本活動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 - (二)各場次之宣導會將依各會議室可容納之人數，減半錄取報名人數，且將掌握報名者資訊(包含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旅遊史)。
 - (三)入場前安排工作人員管制出入，工作人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如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則不得參加。
 - (四)工作人員確認參與者無發燒狀況者，使參與者實名登記簽到，並要求參與者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五)各會議室皆將門、窗開啟，以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- 四、又為配合推動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水杯。

五、另，有關停車事宜：

- (一)所參加之場次如位於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」，得於活動當日持本函於「附屬平面層停車場」及「地下一樓停車場」免費停放。
- (二)所參加之場次如位於「陽明市政大樓」，得於活動當日持本函於「附屬平面層停車場」及「第二停車場」免費停放（地下停車場則不適用）。
- (三)依前兩項方式停車者，請務必按鈕取晶片磁釦進場，配合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停放，並於本函直接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以節省銷單（磁）等候時間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持本函至本府文心樓1樓新市政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，或惠中樓 B1收費亭，或陽明市政大樓 B1停車管理處辦理消磁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- (四)如所參加場次位於其他會場，請逕至活動報名網站查詢停車相關資訊。

六、如有勞動權益問題或欲掌握最新勞動消息，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掃描「QR Code」連結下載，亦可查詢本局網站首頁「勞動基準法專區」，或撥打04-22289111分機35200、1999專線，或至本府新市政服務櫃檯諮詢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勞動基準科

代理局長 羅群穆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110 年度 3、4 月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
場次一覽表 (共 10 場)

項次	日期	課程名稱	活動地點	辦理對象	人數	講師
1	3 月 31 日 (三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一)，上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 4-1 會議室 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製造業)	80	王翼升律師
2	3 月 31 日 (三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一)，下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 4-1 會議室 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製造業)	80	林一哲律師
3	4 月 7 日 (三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二)，上午場	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(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零售批發業)	80	洪嘉威律師
4	4 月 7 日 (三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二)，下午場	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(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零售批發業)	80	鄭志明律師
5	4 月 12 日 (一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勞工保險條例解析，上午場	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3 樓綜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餐飲業)	80	陳賜良律師 勞保局
6	4 月 12 日 (一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三)，下午場	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3 樓綜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餐飲業)	80	張詠善律師
7	4 月 21 日 (三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三)，上午場	市政大樓惠中樓 4 樓 401 會議室 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)	本市公務機關 暨所屬單位	60	呂旺積律師
8	4 月 21 日 (三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四)，下午場	市政大樓惠中樓 4 樓 401 會議室 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)	本市公務機關 暨所屬單位	60	蔡其龍律師
9	4 月 29 日 (四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四)，上午場	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202 視聽室 (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保全業)	80	何志揚律師
10	4 月 29 日 (四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五)，下午場	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202 視聽室 (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保全業)	80	洪嘉蔚律師

一、各「活動課程詳情」及報名請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: 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)點選「線上活動報名」查詢。

二、活動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，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

➤ **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勞工保險條例解析，**

上午場：08:40—09:00 報到 09:00—11:30 課程

- 一、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，介紹勞動基準法中工資、工時之相關規範，包含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基本工資、工資之定義與計算原則、延長工時、休息、休假、請假、各項應備文件、變形工時、勞基法第 84-1 條之適用方式(含新增適用範圍)、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等之相關規定，並將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新修條文包含在其中加以說明，且隨著社會變遷工作型態改變，課程內容亦將加強彈性工時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問題。又考量近期天候變化劇烈及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持續延

燒，故亦就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、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規定及工資給付要點說明相關規定。

二、邀請勞保局針對事業單位提繳工資調整、變動適法原則進行相關說明，使事業單位於申報工資級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能符合法令規定。

➤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

上午場：09:00—11:30(08:40—09:00 報到)；下午場：14:00—16:30 (13:30—14:00 報到)

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，介紹勞動基準法中工資、工時之相關規範，包含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基本工資、工資之定義與計算原則、延長工時、休息、休假、請假、各項應備文件、變形工時、勞基法第 84-1 條之適用方式（含新增適用範圍）、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等之相關規定，並將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新修條文包含在其中加以說明。隨著社會變遷工作型態改變，課程內容亦將加強彈性工時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問題。又考量近期天候變化劇烈及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持續延燒，故亦就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、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規定及工資給付要點說明相關規定。

➤ 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

上午場：09:00—11:30(08:40—09:00 報到)；下午場：14:00—16:30 (13:30—14:00 報到)

- 一、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，說明勞動基準法之新修適用範圍、勞動契約之特徵（包含與委任、承攬之區分）、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、契約之內容、變更及終止（包含定期契約、勞動條件之變更、調職、解僱、離職）、離職時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、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、以及最低服務年限、競業禁止等相關規範加以說明，並說明如何藉工作規則建立勞動制度。
- 二、針對職業災害之認定依據、補償與爭議處理說明，透過實務案例分析讓事業單位了解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應給予勞工之醫療、工資、失能及死亡補償，並應依法給予職災期間不能工作之公傷假等，以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。



勞工局
活動線上報名
*新課程約於每
季初上線



勞工局
勞動基準法專區



勞動部
勞動法令查詢系統